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尚軒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調院偵字第64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楊尚軒被訴過失傷害案件，本院於審理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先予說明。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9時2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快車道南向北行駛至該路段與站前南路之交岔路口，欲右轉站前南路時，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竟疏未注意遵守快車道禁止右轉之標誌，違規右轉，適告訴人黃敏慧騎乘車號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沿翠華路慢車道南向北駛至，2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左側第六根肋骨骨折、雙手擦挫傷、左腳擦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三、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

01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02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
03 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
0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
05 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調解，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
06 告訴等情，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
07 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
08 判決。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10 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廖華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
14 法官 黃逸寧
15 法官 許博鈞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林瑞標